



中国现代语法

王力著

中华书局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王力全集 第七卷

中国现代语法

王 力 著

中华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现代语法/王力著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14.7
(王力全集;7)
ISBN 978-7-101-10265-9

I. 中… II. 王… III. 现代汉语-语法 IV. H14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41922 号

-
- 书 名 中国现代语法
著 者 王 力
丛 书 名 王力全集 第七卷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-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 201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
201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- 规 格 开本/880×1230 毫米 1/32
印张 15 $\frac{3}{8}$ 插页 2 字数 380 千字
- 印 数 1-3000 册
- 国际书号 ISBN 978-7-101-10265-9
- 定 价 58.00 元
-

《王力全集》出版说明

王力(1900—1986),字了一,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,我国著名语言学家、教育家、翻译家、散文家和诗人。

王力先生毕生致力于语言学的教学、研究工作,为发展中国语言学、培养语言学专门人才作出了重要贡献。王力先生的著作涉及汉语研究的多个领域,在汉语发展史、汉语语法学、汉语音韵学、汉语词汇学、古代汉语教学、文字改革、汉语规范化、推广现代汉语普通话和汉语诗律学等领域取得了杰出的成就;在诗歌、散文创作和翻译领域也卓有建树。

要了解中国语言学的发展脉络、发展趋势,必须研究王力先生的学术思想,体会其作品的精华之处,从而给我们带来新的领悟、新的收获,因而,系统整理王力先生的著作,对总结和弘扬王力先生的学术成就,推动我国的语言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发展,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《王力全集》完整收录王力先生的各类著作三十余种、论文二百余篇、译著二十余种及其他诗文等各类文学。全集按内容分卷,各卷所收文稿在保持著作历史面貌的基础上,参考不同时期的版本精心编校,核订引文。学术论著后附“主要术语、人名、论著索引”,以便读者使用。

《王力全集》的编辑出版工作,得到了王力先生家属、学生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帮助和支持,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2012年3月

本卷出版说明

本卷收入王力先生的专著《中国现代语法》，这是《马氏文通》以后在汉语语法学史上的一部非常重要的著作。《中国现代语法》和《中国语法理论》是由一部书发展而来的，原来是1940年度王力先生在西南联合大学所编的一部讲义，那时就叫做《中国现代语法》。后来根据闻一多先生的建议，把它分为两部书：一部专谈理论，即《中国语法理论》；一部专讲规律，即《中国现代语法》，并于1943~1944年由商务印书馆分上、下册出版。1954年中华书局用原纸型增订重印时（后称“中华本”），王力先生写了一篇新版自序，并将西南联大讲义的三篇附录补入。1985年商务印书馆根据中华本重排，并请作者校阅一过，合为一册出版（后称“商务本”）。

1985年，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的《王力文集》第二卷收入《中国现代语法》（后称“文集本”），该卷由郭锡良先生负责编校，以中华书局1957年第五次印刷本为底本，以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和1982年的两种《红楼梦》版本校对订正了引文，极少引例未能找到的另找了类似者替换；增补了一些引文的篇名，其他书的引例也用通行本进行了校订；论述中个别词句稍有改动，最后经王力先生审定；但原书后面的三个附录没有收入。

此次收入《王力全集》，我们以文集本为底本，同时参以中华本和商务本进行了整理和编辑，根据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出版的《红楼梦》核对了部分引例；保留了三个附录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2013年11月

新版自序

《中国现代语法》本来是西南联合大学的讲义(1940),1943年经过了修改和补充,交商务印书馆出版。同时另写了一部《中国语法理论》,和这一部书相辅而行。

自从斯大林的《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》出世以后,我发觉我的书中有非马克思主义的观点,所以同意商务印书馆停止出版。今年中华书局计划逐步选印一些语文方面的书籍,把《中国现代语法》和《中国语法理论》列入重印计划。我本来想修订一番然后重印的,但是我的工作不容许我有足够的修订时间,而且既然是重印,也应该保存原来的样子,所以我决定不修了,只在《中国语法理论》的卷首做了一篇长序,批判了我的三品说,同时肯定了这两部书的一个优点,就是能重视汉语的特征。希望《中国现代语法》的读者同时参看《中国语法理论》,特别是它的新版长序。

《中国现代语法》本来应该称为“现代汉语语法”更妥当些,但也因为是重印,所以还是不改名的好。

《中国现代语法》原稿本来有附录三篇(语音、文字、标点格式),是和《中国语法理论》的附录三篇相对应的。但是,这三篇附录的原稿被商务印书馆遗失了,所以原书缺印这三篇。现在把西南联大讲义的附录三篇补上,使能和《中国语法理论》和附录相对应。

此外,重印的时候,也删订了个别的不适当的例子,改正了一些错误字和标点符号。

1954年7月18日,王力序于广州

朱 序

现在所谓语法或文法，都是西文“葛郎玛”的译语；这是个外来的意念。我国从前只讲词、词例，又有所谓实字和虚字。词就是虚字，又称助字；词例是虚字的用法。虚、实字的分别，主要的还是教人辨别虚字。虚字一方面是语句的结构成分，一方面是表示情貌、语气、关系的成分。就写作说，会用虚字，文字便算“通”了，便算文从字顺了。就诵读说，了解虚字的用例，便容易了解文字的意义了。这种讲法虽只着眼在写的语言——文字——上，虽只着眼在实际应用上，可也属于语法的范围，不过不成系统罢了。系统的“语法”的意念是外来的。

中国的系统的语法，从《马氏文通》创始。这部书无疑的是划时期的著作。著者马建忠借镜拉丁文的间架建筑起我国的语法来，他引用来分析的例子是从先秦至韩愈的文字——写的语言。那间架究竟是外来的，而汉语又和印欧语相差那么远，马氏虽然谨严，总免不了曲为比附的地方。两种文化接触之初，这种曲为比附的地方大概是免不了的；人文科学更其如此，往往必须经过一个比附的时期，新的正确的系统才能成立。马氏以后，著中国语法的人都承用他的系统，有时更用英国语法参照；虽然详略不同，取例或到唐以来的文字，但没有什么根本的变化。直到新文学运动时代，语法或国语文法的著作，大体上还跟着马氏走。不过有些学者也渐渐看出马氏的路子有些地方走不通了，如陈承泽先生在《国文法草创》里指出他“不能脱模仿之窠臼”（8面），金兆梓先生在《国文法之研究》里指出他“不明中西文字习惯上的区别”（自序1面），杨遇夫先生（树达）

在《马氏文通刊误》里指出他“强以外国文法律中文”(自序2面),都是的。至于杨先生论“名词代名词下‘之’‘的’之词性”,以为“助词说尤为近真”(《词论》附录一),及以“所”字为被动助动词(所字之研究,见《马氏文通刊误》卷二),黎劭西先生(锦熙)论“词类要把句法做分业的根据”(《新著国语文法》订正本7面),及以直接用作述语的静词属于同动词(同上162面)等,更已开了独立研究的风气。脱模仿之窠臼是不容易的;知道哪些是模仿之窠臼,自然可以脱离,苦的是不知道。这得一步步研究才成。英国语法出于拉丁语法,到现在还没有完全脱离它的窠臼呢。

十年来我国的语法的研究却有了长足的进步。我们第一,该提出的是本书著者王了一先生(力)。他在《清华学报》上发表了《中国语法学初探》和《中国语法里的系词》两篇论文(并已由商务印书馆合印成书),根据他看到的中国语的特征提供了许多新的意念,奠定新的语法学的基础。他又根据他的新看法写成《中国现代语法讲义》,二十八年由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印给学生用。本书就用那讲义做底子,重新编排并增补而成。讲义是二十六年秋天在长沙动笔的;全书写定整整经过五个年头。就在二十七年,陆志韦先生主编的《国语单音词词汇》的序论跟样张等,合为一册,由燕京大学印出。序论里建议词类的一种新分法,创改的地方很多,差不离是一种新的语法系统的样子。陆先生特别看重所谓助名词——旧称量词,本书叫作称数法,认为汉缅语的特征。向来只将这种词附在名词里,他却将它和代名词、数名词同列在指代词一类里。这种词的作用和性质这才显明。到了去年,又有吕叔湘先生的《中国文法要略》上册出版(商务)。这部书也建立了一个新的语法系统。但这部语法是给中学国文教师参考用的,侧重在分析应用的文言;那些只有历史的或理论的兴趣的部分,多略去不谈。本书是《中国现代语法》,著作的立场和陆先生、吕先生不一样;著者王先生在他那两篇论文(还

有三十年在《当代评论》上发表的《中国语法学的新途径》(一篇短文)的基础上建筑起新的家屋。他的规模大,而且是整个儿的。

本书所谓现代语,以《红楼梦》为标准,而辅以《儿女英雄传》。这两部小说都用的纯粹北京话。虽然前者离现在已经二百多年,后者也有六七十年,可是现代北京语法还跟这两部书差不多,只是词汇变换得利害罢了。这两部书是写的语言,同时也是说的语言。从这种语言下手,可以看得确切些:第一,时代确定,就没有种种历史的葛藤。《马氏文通》取例,虽然以韩文为断,但并不能减少这种葛藤。因为唐以后的古文变化少,变化多的是先秦至唐这一大段儿。国语文法若不断代取例,也免不了这种葛藤,如“我每、我们”之类。近年来丁声树先生、吕叔湘先生对于一些词的古代用例颇有新的贡献(分见中央研究院《史语所集刊》及华西大学《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》),足以分解从前文法语法书的一些葛藤;但是没有分解的恐怕还多着呢。第二,地域确定,就不必顾到方言上的差异。北京话一向是官话,影响最广大,现在又是我国法定的标准语,用来代表中国现代语,原是极恰当的。第三,材料确定,就不必顾到口头的变化。原来笔下的说的语言和口头的说的语言并非一种情形;前者较有规则,后者变化较多。小说和戏剧的对话有时也如实的纪录这种口头的变化,不过只偶一为之。说话时有人,有我,有境,又有腔调、表情、姿态等可以参照,自然不妨多些变化。研究这种变化,该另立“语法”一科;语法若顾到这些,便太琐碎了。本书取材限于两部小说,天然不会牵涉到这些。范围既经确定,语言的作用和意义便可以看得更亲切。王先生用这种语言着手建立他的新系统,是聪明的抉择。而对于这时代的人,现代语法也将比一般的语法引起更多的兴趣。本书又采取陆志韦先生的意见,将代词和称数法列为一章。称数法最为复杂纷歧,本书却已整理出一个头绪来。其中分析“一”和“一个”两个词的意义和用法最精细;这两个词老在我们的口头跟

笔下,没想到竟有那么多的辨别,读了使人惊叹。

本书也参考外国学者的理论,特别是叶斯泊生和柏龙菲尔特。这两位都是语言学家,对于语法都有创见。而前者贡献更大,他的《英国语法》和《语法哲学》都是革命的巨著。本书采取了他的词品的意念。词品的意念应用于着重词序的中国语,可以帮助说明词、仿语、谓语形式、句子形式等的作用,并且帮助确定词类的意念。书中又采取了柏龙菲尔特的替代法的理论(见《语言》一书中),特别给代词加了重量。代词在语言里作用确很广大,从前中外的文法语法书都不曾给它适当的地位,原应该调整;而中国语的替代法更见特征,更该详论。书中没有关系代词一目,是大胆的改革。关系代词本是曲为比附,不过比附得相当巧妙,所以维持了五六十年。书中“语法成分”一章里有“记号”一目,从前认为关系代词的“的”字,名词、代词和静词下面的“的”字;还有文言里遗留下来的“所”字,从前认为关系代词,杨遇夫先生定为被动助动词,这些都在这一目里。这是个新意念,新名字。我们让印欧语法系统支配惯了,不易脱离它的窠臼,乍一接触这新意念,好像没个安放处,有巧立名目之感。继而细想,如所谓关系代词的“的”字和“所”字,实在似是而非——以“所”字为被动助动词,也难贯通所有的用例;名词下面的“的”字像介词,代词下面的像领格又像语尾,静词下面的像语尾,可又都不是的。本书新立记号一目收容这些,也是无办法的办法,至少有消极的用处。再仔细想,这一目实在足以表现中国语法的特征,决不止于消极的用处。像上面举出的那些“的”字和“所”字,并无一点实质的意义,只是形式;这些字的作用是做语句的各种结构成分。这些字本来是所谓虚字;虚字原只有语法的意义,并无实质的意义可言。但一般的语法学家让关系代词、助动词、介词、领格、语尾等意念迷惑住了,不甘心认这些字为形式,至少不甘心认为独立的形式,便或多或少的比例起来;更有想从字源上说明这些事的演变的。这

样反将中国语的特征埋没了，倒不如传统的讲法好了。

本书没有介词和连词，只有联结词；这是一个语法成分。印欧语里有介词一类，为的介词下面必是受格，而在受格的词都有形态变化。中国语可以说是没有形态变化的，情形自然不同。像“在家里坐着”的“在”字，“为他忙”或“为了他忙”的“为”字，只是动词；不过“在家里、为他”或“为了他”这几个谓语形式是限制次品的“坐着”与“忙”的末品罢了。联结词并不就是连词，它永远只在所联结者的中间，如“和、得（的）、但、况、且、而且、或、所以”，以及文言里遗留下的“之”字等。中国语里这种词很少，因为往往只消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分排在一起就见出联结的关系，用不着特别标明。至于“若、虽、因”一类字，并不像印欧语里常在语句之首，在中国语里的作用不是联结而是照应，本书称为关系末品，属于副词。本书“语法成分”一章里最先讨论的是系词。这成分关系句子的基本结构，关系中国语的基本结构，是一个重大的问题，王先生曾有长文讨论。据他精细研究的结果，系词在中国语里是不必要的。那么，句子里便不一定要动词了。这是中国语和印欧语根本差异处。柏龙菲尔特等一些学者也曾见到这里，但分析的详尽，发挥的透彻，得推王先生。经过这番研究，似乎便不必将用作述语的静词属于同动词了。

系词的问题解决了，本书便能提供一种新的句子的分类。从前的文法语法书一般的依据印欧语将句子分为叙述、疑问、命令、感叹四类。印欧语里这四类句子确可各自独立，或形态不同，或词序有别。但在中国语里并不然。这种分类只是意义的分别，只有逻辑的兴趣，不显语法的作用。本书只分三类句子：叙述句、描写句、判断句。叙述句可以说是用动词作谓语；描写句可以说是用静词作谓语；判断句可以说是用系词“是”字作谓语（这一项是就现代语而论）。这三类句子，语法作用互异，才可各自独立。而描写句见出中国语的特征，判断句见出中国现代语的特征；这些特征是值得表彰

的。书中论简单句和复合句,也都从特征着眼。简单句是“仅含一个句子形式的句子”,复合句是“由两个以上的分句联结而成者”。先说复合句。复合句中各分句的关系不外平行(或等立)和主从两型。本书不立主从的名称,而将这一型的句子分别列入条件式、让步式、申说式、按断式四目。这个分类以意义为主,有逻辑的完整。王先生指出在中国语里这些复合句有时虽也用关系末品造成,但是用意合法的多。因此他只能按意义分类。至于一般所谓包孕句,如“众人知贾政不知理家”,本书却只认为简单句。因为句中只有一个句子形式“贾政不知理家”,而“众人知”并没有成功一个句子形式。“贾政不知理家”这个句子形式这里只用作首品,和一个名词一样作用。

书中论简单句,创见最多。中国语的简单句可以没有一个动词,也可以有一个以上的动词,如上文举过的“在家里坐着”便是一例。这也是和印欧语根本差异处。这是谓语形式的应用。谓语形式这意念是个大贡献。这给了我们一个全新的句子的意念,在简单句的辨认,也就是在句子与分句的辨别上,例如“紫鹃……便出去开门”,按从前的文法语法书,该是一个平行的复合句,因为有两个动词,两个谓语。但照意义看,“出去、开门”是连续行为,是两个谓语形式合成一个“完整而独立的语言单位”;这其实是简单的。再举一个复杂些的例,“东府里珍大爷来请过去看戏放花灯”,就意义上看,更显然是一个简单句;“来、请”是连续行为,“过去、看戏、放花灯”也是的。五个谓语形式构成一个简单句的谓语。一般的语法学家也可以比附散动词(即无定式动词)的意念来说明这种简单句。但印欧语的散动词往往有特别的记号或形态,中国语里并无这种词,中国语其实没有所谓散动词。只有谓语形式可以圆满的解释这种简单句。本书称这种句子为递系式,是中国语的特殊句式之一。

递系式以外,本书还列举了能愿式、使成式、处置式、被动式、紧

缩式五种特殊句式,都是简单句。从前的文法语法书也认这些为简单句,但多比附印欧语法系统去解释。如用印欧语里所谓助动词解释能愿式的句子“也不能看脉”里的“能”字,被动式句子“我们被人欺负了”里的“被”字;用散动词解释能愿式句子“那玉钏儿先虽不欲理他”里的“理”字,使成式句子“就叫你儒大爷爷打他的嘴巴子”里的“打”字;用介词解释处置式句子“我把你膀子折了”里的“把”字,紧缩式句子“穷的(得)连饭也没的吃”里的“的(得)”字。其实这些例子除了末一个以外,都该用谓语形式解释。那紧缩式句子里的“的(得)”字,本书认为联结词,联结的也还是谓语形式。这五种句子其实都是递系式的变化。有了谓语形式这意念,这些句式的结构才可以看得清楚,中国语的基本特征也才可以完全显现。书中并用新的图解法表示这些结构,更可使人了然。书中又说到古人文章不带标点,遇着某一个意义可以独立也可以不独立时,句与分句的界限就不能十分确定;我们往往得承认几种看法都不错。这是谨慎而切用的态度,关系也很大。

新文学运动和新文化运动以来,中国语在加速的变化。这种变化,一般称为欧化,但称为现代化也许更确切些。这种变化虽然还只多见于写的语言——白话文,少见于说的语言,但日子久了,说的语言自然会跟上来的。王先生在本书里特立专章讨论欧化的语法,以见眼光远大。但所谓欧化语的标准很难选择。新文学运动到现在只有二十六年,时间究竟还短;文学作品诚然很多,成为古典的还很少。就是有一些可以成为古典,其中也还没有长篇的写作。语法学家取材自然很难;他若能兼文学批评家最好。但这未免是奢望。本书举的欧化语的例子,范围也许还可以宽些,标准也许还可以严些;但对于书中精确的分析的结果并无影响。“欧化的语法”这一章(第六章)的子目便可以表现分析的精确,现在抄在这里:

一、复音词的创造;二、主语和系词的增加;三、句子的延长;四、

可能式、被动式、记号的欧化；五、联结成分的欧化；六、新替代法和新称数法。

看了这个子目，也就可以知道欧化的语法的大概了。中国语的欧化或现代化已经二十六年，该有人清算一番，指出这条路子哪些地方走通了，哪些地方走不通，好教写作的人知道努力的方向，大家共同创造“文学的国语”。王先生是第一个人做这番工作；他研究的结果影响将来中国语的发展，一定不在小处。

本书从造句法讲起，词类只占了一节的地位，和印欧语的文法先讲词类而且逐类细讲的大不同。这又是中国语和印欧语根本差异处。印欧语的词类，和形态和作用是分不开的，所以在语法里占重要的地位。中国语词可以说没有形态的变化，作用又往往随词序而定，词类的分辨有些只有逻辑的兴趣，本书给的地位是尽够了的。本书以语法作用为主，而词、伪语等都在句子里才有作用。所以从造句法开始。词类里那些表现语法作用的，如助动词（“把”字、“被”字等）、副词、情貌词、语气词、联结词、代词，都排在相当的地位分别详论。但说明作用，有时非借重意义不可。语句的意义固然不能离开语句的结构——就是语法作用——而独立，但语法作用也不能全然离开意义而独立。最近陈望道先生有《文法的研究》一篇短文（《读书通讯》五十九期），文后附语里道：“国内学者还多徘徊于形态中心说与意义中心说之间。两说都有不能自圆其说之处。鄙见颇思以功能中心说救其偏缺。”功能就是作用。可惜他那短文只描出一些轮廓，无从详细讨论；他似乎是注重词类（文中称为“语部”）的。这里只想举出本书论被动句的话，作为作用和意义关系密切的一例。书中说被动句所叙述的，对句子的主格而言，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。这确是一个新鲜的发见；中国语所以少用被动句，我们这才了然。本书虽以语法作用为主，同时也注重种种用例的心理；这对于语文意义的解释是有益处的。

本书目的在表彰中国语的特征,它的主要的兴趣是语言学的。如上文所论,这一个目的本书是达到了。我们这时代的人对于口头说的也是笔下写的现代语最有亲切感。在过去许多时代里,口头说的是一种语言(指所谓官话,方言不论),笔下写的另是一种语言;他们重视后者而轻视前者。我们并不轻视文言,可是达意表情一天比一天多用白话,在现实生活里白话的地位确已超出文言之上。本书描写现代语,给我们广博的精确的新鲜的知识,不但增加我们语言学的兴趣,并且增加我们生活的兴趣,真是一部有益的书。但本书还有一个目的。书中各节都有定义,按数目排下去,又有练习、订误和比较语法,是为的人学习白话文和国语,用意很好;不过就全书而论,这些究竟是无关宏旨的。

朱自清

三十二年三月 昆明

自序

我研究中国语法，已经二十一年了。就研究的历程而论，大约可分为四个时期：

第一个时期是妄的时期。我二十岁做高等小学的国文教员。地处偏僻，风气未开，有些学生的年纪比我大，然而他们的国文（文言文）还没有达到通顺的程度。当时我在父亲的书架上看见了周善培的《虚字使用法》，觉得很有趣，就拿来稍为改编，参加一些自己的意见，教给学生，我满以为只要他们对于虚字会用了，国文也就可望通顺，以至于雅驯了。谁知结果是大失所望。不用心的学生不必说，其中有一两个学生绝对信仰我的教法，结果是他们的虚字用得无可指摘，然而文章变了生涩硬凑，倒反不如其他学生来得自然。由现在看来，当时我是误解了语法的功用，以为它可以令人文章好。

第二个时期是蔽的时期。我因家贫失学十年，没有念中学，直到二十三岁，才到上海入某私立大学，我的英语也是从那时候才学的。我对于英语的语法特别感兴趣，喜欢拿《马氏文通》比着读。二十五岁入清华国学研究院，我的论文题目就是《中国古语法》。这论文虽曾博得先师梁任公先生的好评（“卓越千古，推倒一时”），然而由现在看来，除了死文法和活文法的分别，及词有本性、准性、变性的说法颇有可取之外，其余也就殊无足观。当时的毛病是只知有词不知有句；只知斤斤于词类的区分，不知中国语法真正特征之所在；只知从英语法里头找中国语法的根据，不知从世界各族语里头找语法的真诠。当时我尽管批评别人削足适履，“以英文法为榱”，其实我自己也只是以五十步笑百步而已。

第三个时期是疑的时期。二十六岁入巴黎大学，论文题目仍想要做中国语法。中国科学院院长格拉奈先生(Granet)劝我不要做，因为这不是三五年做得出来的，而且不能像《马氏文通》那样做。于是我改学实验语音学了。回国后，在清华教的是语言学、语音学和中国音韵学，也没有工夫研究中国语法。这样，我对于中国语法的研究似乎是停止了八九年，其实我因语言学里有语法部分的缘故，脑子里仍旧常常考虑到中国语法上的问题。民国二十五年，我在《清华学报》上发表了一篇《中国文法学初探》，才算正式回到中国语法的园地。在这一篇文章里，我对于以前的中国语法学(连我自己的在内)表示很大的怀疑。然而当时我的破坏力虽大，建设力却不足；批评人家的地方虽大致不错，而自己创立的理论却往往陷于观察不确。

第四个时期是悟的时期。这时期可说是从民国二十六年我在《清华学报》发表《中国文法中的系词》的时候起。我开始觉悟到空谈无补于实际，语法的规律必须是从客观的语言归纳出来的，而且随时随地的观察还不够，必须以一定范围的资料为分析的根据，再随时随地加以补充，然后能观其全。二十六年夏，中日战事起，轻装南下，几于无书可读。在长沙买得《红楼梦》一部，寝馈其中，才看见了许多从未看见的语法事实。于是开始写一部《中国现代语法》，凡三易稿。二十七年秋，在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担任“中国文法研究”，始将此稿印为讲义。后来觉得仍未满意，所以另行排比，重加修改。又相信闻一多先生的话，把它分为两部书：一部专讲规律，一部专谈理论，相辅而行。直至二十八年冬，才各完成上册，又至三十一年夏，才各完成下册。现在先将专讲规律的一部《中国现代语法》付印；至于专谈理论的一部《中国语法理论》，希望也跟着出版。

这样说来，我对于中国语法，是由妄而蔽，由蔽而疑，由疑而悟的。悟了，够不够呢？自然是够不够的。悟了，是脱离了迷津，是走上